《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39. 共同及各別的債權人對自願安排的接受

共同債權人及每組各別的債權人,可個別接受自願安排。在情況容許下,即使部分債務人 向其各別的債權人或其中一名債務人向其個別債權人提出的建議可能不獲接受,仍可以訂 明的方式批准已獲共同債權人接受的建議。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